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班招生簡章◆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招生對象：協助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4/11/06（四）、11/07（五）、11/10（一），測驗 114/11/12（三）14:00-16:00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11/06（四）	09:00-11:00	2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	顏素真
	11:00-12:00	1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及實務	鄭安棟
	13:00-16:00	3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	簡英宗
	16:00-17:00	1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實務	簡英宗
11/07（五）	10:00-12:00	2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及新知	陳盈升
	13:00-15:00	2	屋況設備點交與故障排除實務及新知	楊叔銘
	15:00-16:00	1	專業倫理規範	楊松芳
11/10（一）	09:00-11:00	2	租賃關係管理與糾紛處理實務及新知	王吉松
	11:00-12:00	4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規範及實務	王吉松
	13:00-16:00			
	16:00-18:00	2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及實務	蘇楷鈞
11/12（三）	14:00-16:00	120分	測驗(考試)時間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

◆研習費用：報名收費 \$ 4,300。

請勿先繳費，待公會通知再繳【報名成功以資料齊全+繳費完成為準】

◆報名辦法：如未能親自來班報名，請利用本會官方 LINE 報名。

電話：(06-2987051)，line 搜尋 id: @l52jipjc

匯款開戶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銀行代號：012

匯款帳戶：711102706580 匯款戶名：台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楊松芳

◆招生人數：60 名，報名截止日為 114/10/29，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證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記：

1. 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例：114/11/06 開課，114/10/30 中午 12 點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乙次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上述日期之後至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或延期。

3. 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2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 200 元。

4. 請於開課前報名完成，上課當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8 條：符合第六條規定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折抵有效日期是 116/10/29，於 114/11/06 開班，若報名截止日為 114/10/29，此張證明即可折抵)，得於報名參加換證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

1.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4 小時)

2.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3 小時)

3.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3 小時)

4.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及新知。(可扣抵 4 小時)

理事長顏素真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班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一、上課前：

- (一) 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二、上課時：

- (一)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點名。
- (二)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換證訓練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換證訓練之證明書；再向租賃全聯會辦理換發證書，或由本會代辦。
- (三)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18 條規定」：參加換證訓練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2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 200 元。
- (四) 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 20 小時以上換證訓練證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六)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若須接聽，請至室外走廊！

三、教室整潔：

- (一) 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本棟大廈樓下為之。
- (二) 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將桌上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男女化妝室旁)。
- (三) 教室有設置飲水機，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四、意見反映：

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五、本會聯絡電話為 06-2987051

- (一)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 (二)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例：114/11/06 開課，114/10/30 中午 12 點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乙次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上述日期之後至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或延期。

理事長顏素真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4/11/06（四）、11/07（五）、11/10（一），測驗 114/11/12（三）14:00-16:00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班】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羅馬拼音)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含鄰、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手機：			原租賃證書有效期限及字號： 年 月 日 登字第 號	
	公司(☎)： 住家(☎)：				
	電子信箱：			可折抵時數證照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費用	1. 課程費用： ☐ 4,300 元 ☐ 4,000 元 ☐ 3,900 元 (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9 項) (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			※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 ☐ 不動產經紀人 ☐ 不動產營業員 ☐ 地政士(開業執照) ☐ 不動產估價師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 無以上證照	
收據開立 (無統編)	☐ 個人 ☐ 公司： (請填寫清楚；代辦費收據無法給予開立扣繳憑單)				

★報名須知：(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單位：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2. 報名成功以資料齊全+繳費完成為準；費用於公會審查資料完成後另行通知繳納，未在通知繳款期限內繳費完成，將不保留名額，額滿即不再招生。
3.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
4. 本課程依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
5.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
6.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8 條：符合第六條規定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折抵有效日期是 116/10/29，於 114/11/06 開班，若報名截止日為 114/10/29，此張證明即可折抵)，得於報名參加換證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持有雙證以上者，總折抵費用以 500 元為上限)。
 - a.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4 小時)
 - b.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3 小時)
 - c.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及實務。(可扣抵 3 小時)
 - d.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及實務、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及新知。(可扣抵 4 小時)
7.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8.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
9.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
10.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11. 官方 LINE ID：@152jipjc (有加入者請來電確認)

※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簽名：

請在此簽名

*報名費匯款後，請給予核帳資料(匯款帳號後五碼)，謝謝。
報名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電話：(06)298-7051
上課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

1 吋照片
相片浮貼處



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班-報名須知

一、報名應備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 1 吋或 2 吋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可折抵時數之職業證明文件

二、

1. 報名費用 ☐4,300 元 ☐4,000 元 ☐3,900 元

三、報名資料及費用繳交方式：

1. 親自至本公會繳交
2. 郵寄、寄電子信箱、@line+匯款

銀行帳號：**711102706580**

銀行戶名：台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楊松芳

銀行分行：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012)

※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或來電告知本會

✿額滿為止✿

🏠 公會會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8 樓之 2



信箱：tainan1070627@gmail.com



電話：(06)298-7051, LINE ID：@152jipjc